**世界贸易组织**

**G/ADP/N/1/IND/2/Suppl.4**

**G/SCM/N/1/IND/2/Suppl.4**

2006年11月3日

（06-5303）

**反倾销实践委员会**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协定第18.5条和第32.6条法律法规通知**

印度

补编

应印度代表团的请求，现公布2006年10月24日的来文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参见2006-07年度财政法案，印度1975年“海关关税法”第9A条作出修正。根据GATT1994第6条第18.5条的规定，兹将此事通知各成员，供其参考。*

**第9A条修正**

在“海关关税法”第9A条第（1）小节的解释中，将(c)(i)款中“意图用于消费”改为“最终用于消费”。

G/ADP/N/1/IND/2/Suppl.4

G/SCM/N/1/IND/2/Suppl.4

第2页

*见2006年3月1日印度海关通告第24/206号-关税（N.T.），印度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补贴产品和损害的确认、评估和反补贴税征收）作了一些修改。此外，还对印度海关关税法第9节，即2006-07年财政法案作了一些修正。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32.6款向各成员通报这些措施。*

**第9条的修订**

1975年“海关关税法”第9节（下称“关税法”）

1. 在第（1）款的解释中，(a)款中“在出口国或生产国的领域内”等字应改为“在出口国或生产国或其领域内”；
2. 在第（7）款之后，应插入以下小节，即:

“除非另有规定，1962年海关法和根据该法制定的规则和条例中关于确定税率、不征税、短期征税、退款、利息上诉、犯罪和处罚的日期的规定，应尽可能适用于根据该法可征税的关税”。

G/ADP/N/1/IND/2/Suppl.4

G/SCM/N/1/IND/2/Suppl.4号文件

第3页

2006年3月1日

**第24/2006号通知（N.T.）**

2006年海关税关税规则（补贴产品和损害的确认、评估和反补贴税征收）修订规则

G.S.R. 123(E)--中央政府行使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第9节第（2）小节所赋予的权力，特此制定以下规则，以修订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补贴产品和损害的确认、评估和反补贴税征收），即:-

1. 简称及开始**-**（1）该规则可称为2006年海关关税规则（补贴产品和损害的确认、评估和反补贴税征收）修订规则。

（2）它们应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1. 在上述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补贴产品和损害的确认、评估和反补贴税征收）中，

在第11条第（1）款中-

1. 将(a)款改为:改(a)与出口实绩有关，包括本规则附件三所示的实绩，或”；
2. 但书应省略。
3. 在上述规则中，第12条由以下规则取代:

“12.计算可予反补贴的补贴数额

1. 为本细则的目的，可反补贴的补贴数额，应根据调查期间发现的给予接受方的补贴计算；
2. 在计算接受方所获的利益时，应适用以下因素:-
3. 政府提供股本资本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该投资可被视为不符合来源国或出口国境内私人投资者的通常投资做法（包括提供风险资本）；
4. 政府提供的贷款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接受政府贷款的公司支付的金额与该公司将支付的可比商业贷款金额之间存在差额，而该可比商业贷款是该公司可以从市场实际获得的，在这种情况下，利益应为这两个金额之间的差额；

G/ADP/N/1/IND/2/Suppl.4

G/SCM/N/1/IND/2/Suppl.4

第4页

1. 政府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接受担保的公司就政府担保的贷款支付的金额与该公司在没有政府担保的情况下将支付的可比商业贷款金额之间存在差额，在这种情况下，利益应为这两个金额之间的差额，并根据费用差额加以调整；
2. 政府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购买的货物不应被视为授予福利，除非提供的报酬低于适当报酬或购买的报酬高于适当报酬； 鉴于，薪酬的适当性应根据提供或购买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国家的现行市场条件（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适销对路，运输和其他购买或出售的条件）来确定。
3. 反补贴的数额应按出口到印度的补贴产品的单位确定，在确定这一数额时，可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下列因素:
4. 任何申请费，或为符合资格或取得资助而须招致的其他费用；
5. 对向印度出口产品征收的专门用于抵消补贴的出口税、关税或其他费用，如果利害关系方要求扣除，他必须证明该要求是合理的。
6. 如果补贴不是参照制造、生产、出口或运输的数量给予的，则应酌情将补贴总额的价值分配给调查期内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或出口水平，以确定可反补贴的补贴数额。
7. 如补贴可与购置或将来购置固定资产挂钩，则应通过将补贴分摊到反映有关行业这类资产正常折旧的一段时期来计算可反补贴补贴的数额，而如此计算的可归因于调查期的数额，包括来自在此期间之前购置的固定资产的数额，应按第（4）款所述分配，如资产在不折旧的情况下，补贴应作为无息贷款估价，并按照上文第2(b)款(b)项处理。
8. 如果补贴不能与购置固定资产挂钩，则调查期间收到的养恤金数额原则上应归入这一期间，并按第（4）分则所述分配，除非特殊情况证明有理由将其归入另一期间。
9. 指定当局在计算反补贴税调查中的补贴数额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本规则附件四所规定的准则。”；
10. 在上述规则中，应在附件二之后增加下列附件:-

**“附件三**

**第1部分**

**出口补贴说明性清单**

1. 政府根据出口实绩向公司或产业提供直接补贴。
2. 涉及出口奖励的货币保留方案或任何类似做法。
3. 各国政府提供或规定的出口货物国内运输和运费，条件比国内运输优惠。
4. 各国政府或其机构通过政府授权的计划直接或间接提供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进口或国内产品或服务，条件比提供用于生产供国内消费的货物的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或服务更为优惠，如果（就产品而言）这些条件优于其出口商在世界市场中商业上可获得的条款或条件。

 解释：术语“商业上可获得”是指在国产和进口产品两者之间的选择不受限制，仅取决于商业考虑。

1. 全部或部分豁免、减免或递延特别是与出口有关的工业或商业企业支付或应付的直接税或社会福利费用。

 解释:为本款的目的:

1. “直接税”是指对工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收入征收的税，以及对不动产所有权征收的税；
2. “进口费用”一词系指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税款和本解释其他地方未列举的其他财政费用；
3. “间接税”一词系指销售税、货物税，营业税、增值税、特许权税、印花税、转让税、存货和设备税、边境税以及除直接税和进口税外的所有税种；
4. “前期”间接税是指对直接或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货物或服务征收的间接税；
5. “累积”间接税是指如果在生产的一个阶段须纳税的货物或服务在生产的下一阶段被使用，则没有随后贷记的机制而征收的多阶段税；
6. “减税”包括退税或返税；
7. “减免”包括全部或部分免除或递延进口费用。
8. 在计算征收直接税的基数时，扣除与出口或出口业绩直接有关的特别扣除额，但不包括为国内消费生产而给予的特别扣除额。
9.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免征或减征间接税，超过为国内消费而生产和分销同类产品所征收的间接税。
10. 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减免或递延征收前期累计间接税，超过对用于生产供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减免或递延征收同类前期累计间接税；但是，出口产品的前期累计间接税，即使不免征、减免或递延，国内销售同类产品也可以免征、减免或递延，如果对在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征收前期累计间接税（通常考虑到废物），则应根据本附件第2部分所载的生产过程中投入物消费量指南对该项目进行解释。本款不适用于增值税制度和代替增值税制度的边境税调整； 增值税减免过多的问题不包括在内，适用(g)款。
11. 减免或退还进口费用，超过对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进口投入征收的进口费用（通常考虑到废物）；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如果进口和相应的出口业务都发生在一个不超过两年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可以使用与进口投入相同的数量和具有与进口投入相同的质量和特性的国内市场投入作为替代品，以便从这一规定中获益，本项应根据本附件第2部分所载的关于生产过程中投入的消费的准则和本附件第3部分所载的关于确定替代退税制度为出口补贴的准则来解释。
12. 各国政府（或受政府控制的特别机构）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方案，针对出口产品成本增加的保险或担保方案，或汇率风险方案，保险费率不足以支付方案的长期业务费用和损失。
13. 各国政府（或受政府控制或在政府授权下行事的特别机构）提供的出口信贷的利率低于它们实际必须为所用资金支付的利率（或如果它们在国际资本市场借款以获得与出口信贷相同期限和其他信贷条件并以相同货币计价的资金，则必须支付的利率），或只要被用来在出口信贷条件领域获得物质利益，出口商或金融机构支付出口信贷所引起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前提是，如果一个国家是正式出口信贷国际承诺的缔约方，而该承诺截至1979年1月1日至少有十二个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国参加（或这些创始成员国所通过的后续承诺），则；或 如果实际上一国采用有关企业的利率规定，则符合这些规定的出口信贷惯例不应被视为本规则禁止的出口补贴。

1. 对构成GATT1994第16条所指出口补贴的官方帐户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生产过程投入物耗用准则**

**I**

1.间接税退税方案可以免征、减免或递延对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征收的前期累积间接税（通常考虑到废物）。同样，退税方案可允许减免或退还对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征收的进口费用（通常考虑到废物）。

2.本规则附件三第一部分的出口补贴说明性清单提及(h)和(i)款中的“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投入物”一词。根据(h)款，间接税退税办法可构成出口补贴，只要其导致前一阶段累计间接税的免征、减免或递延，超过对产品中消费的投入物实际征收的间接税数额。根据第（i）款，退税办法可构成出口补贴，只要其导致进口费用的减免或退税超过对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投入物实际征收的进口费用。这两款都规定，在关于生产出口产品的投入物的消费的调查结果中，必须对废物作出正常的考虑。

**II**

1. 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物是指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燃料和石油，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为获得出口产品而消耗的催化剂。在根据本“规则”进行反补贴税调查时，在审查投入物是否用于生产出口产品时，指定主管部门应根据以下标准行事:-
2. 如果间接税退税办法或退税办法据称是由于对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投入品的间接税或进口费用的过度退税或超额退税而提供补贴，指定的主管当局应首先确定出口国政府是否已经建立，并采用一种制度或程序来确认在生产出口产品过程中消耗了哪些投入品以及消耗了多少投入物。如该系统或程序被确定适用时，指定当局应审查该制度或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合理，对预定目的是否有效，并以出口国普遍接受的商业惯例为基础。 如果指定当局考虑进行某些实际测试，以核实资料或使自己确信该制度或程序正在得到有效实施，则可能有必要这样做。
3. 如果没有这种制度或程序，如果这种制度或程序是不合理的，或者如果实行这种制度或程序并认为是合理的，但认为不适用或不适用，出口国就需要根据所涉实际投入物进行进一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发生了超额付款。 如果指定当局认为有必要，将根据第1款第2项进行进一步审查。
4. 如果投入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并且实际存在于出口产品中，指定的主管部门应将其视为实际并入的投入物。投入物不需要以进入生产过程的相同形式出现在最终产品中。
5. 在确定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特定投入的数量时，应考虑到“正常的废物余量”，并应将此类废物作为生产出口产品所消耗的废物处理。 术语“废物”是指给定投入的那一部分。废物是指其在生产过程中不起独立作用，不在出口产品的生产中消耗（由于效率低下等原因），也不由同一制造商回收，使用或销售的部分。
6. 指定当局在确定所称废物允许量是否“正常”时，应酌情考虑到生产过程，出口国产业的平均经验和其他技术因素。指定当局应铭记，一个重要问题是出口国主管部门是否合理地计算了废物的数量，而这一数量是打算列入退税或减免的。

**第三部分**

**确定作为出口补贴的替代退税制度准则**

**I**

退税制度可允许退还或退回在另一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投入的进口费用，如果该产品的出口含有与进口投入物的替代品具有相同质量和特性的国内投入物。根据附件三第一部分第（i）段出口补贴说明性清单中，只要其导致最初对要求退税的进口投入物征收的进口费用的超额退税，替代退税制度可构成出口补贴。

**II**

1. 在根据本“规则”审查作为反补贴税调查一部分的任何替代退税制度时，指定机构应在以下基础上开展工作，即:
2. 附件三部分出口补贴说明性清单第(i)段规定，在生产供出口的产品时，可以用本国市场投入物代替进口投入物，条件是这种投入的数量与被取代的进口投入物相等，质量和特点相同。核查制度或程序的存在很重要，因为它使出口国政府能够确保和证明要求退税的投入物数量不超过以任何形式出口的类似产品的数量，进口费用的退税不得超过对有关进口投入物最初征收的退税。
3. 如果指称替代退税制度提供补贴，指定当局应首先确定出口国政府是否建立并适用核查制度或程序。如果确定适用这种制度或程序，则指定的当局应审查核查程序，以确定它们是否合理，对预定目的是否有效，并以出口国普遍接受的商业惯例为基础。 只要确定程序符合这一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就不应给予补贴。指定当局如认为必要，可进行某些实际测试，以核实资料或使自己确信核查程序正在得到有效实施。
4. 如果没有核查程序，或者这些程序不合理，或者这些程序已经建立并被认为是合理的，但被认为没有实际应用或没有有效应用，则可能会有补贴。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国需要根据所涉实际交易进行进一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发生了超额付款。 如果调查当局认为有必要，将进一步根据本附件上文第三部分第（ii）分段审查。
5. 存在替代退税规定，允许出口商选择要求退税的特定进口货物，这本身不应被视为是一种补贴。
6. 如果政府根据其退税方案退还的任何款项支付了利息，但以实际支付或应付的利息为限，则视为存在（i）项所述的进口费用过高的退税。

**附件四**

**反补贴税调查中补贴金额计算准则**

1. **单位/从价补贴的计算**

补贴的计算应反映调查期间发现存在的补贴数额，而不应仅仅反映政府将补贴转给接受方或放弃补贴时补贴数额的面值。 因此，补贴金额的面值应通过适用正常商业利率转换为调查期间的通行价值。计算的目的应该是得出调查期内单位生产补贴。就电视机等消费品而言，每一件单独的物品是适当的单位。如果涉及化肥或化学品等散装产品，则宜计算补贴，即每吨补贴或其他适当的计量单位。单价补贴可通过将单价补贴表示为出口价格的百分比而转换为从价税率。这可能是用于确定补贴数额是否最低，因为这是从价税（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占1%；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占2%）。 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认为以从价税表示反补贴税是适当的。

1. **特定种类补贴的计算**

**（a）赠款**

如果赠款（或等值金额）不偿还，则补贴的数额应为赠款的金额，该金额应根据收到补助金的时间点与调查期（即期间）之间的差额进行更正，也即在其中分配生产或销售。因此，如果赠款是在调查期间内支出的（即，其金额在此期间内全部分配给了生产或销售），通常应增加该期间内应计的利息。但是，如果赠款的分配期比调查期更长，则可以按照C（a）（ii）节的说明增加利息。任何转移或放弃的一次性收入收入（例如所得税或免税、退税、通过优惠提供商品和服务而节省的资金，或从购买商品的过高价格中获得的钱）都应视为等同赠款。

1. 直接转帐业务

补贴金额应为有关公司收到的金额（弥补经营损失的补贴属于这一类）。

1. 免税

补贴金额应为接收公司在调查期间本应按标准适用税率缴纳的税额。

1. 减税

补贴金额应为接受调查公司在调查期间实际支付的税款与按正常税率本应支付的税款之间的差额。（同样的方法应适用于所有其他免除和减少义务的情况，例如进口税，社会保险缴款，裁员付款）

1. 加速折旧

根据政府商定的方案加速资产折旧应被视为减税。补贴金额应为调查期间按照正常折旧表本应支付的税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按加速折旧法实际支付的款额。 如果加速折旧在调查期间为有关公司节省了税款，则有好处。

1. 利率补贴

如果是利率补贴，补贴金额应为受补贴公司在调查期间节省的利息金额。

**（b）贷款**

**（1）基本方法论**

（i）如属政府贷款（如有还款），补贴应为政府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与调查期间通常须支付的相若商业贷款利息之间的差额。

（ii）可比商业贷款通常是指受援国从在国内市场上经营的有代表性的银行获得的金额类似，偿还期类似的贷款。

（iii）在这方面，商业利率最好是根据有关公司就银行同类贷款实际支付的利率来厘定。如果无法达成，调查应考虑向同一经济部门具有类似财务状况的公司发放的可比贷款的利息，如果没有这类贷款的资料，则应考虑向欧共体任何部门具有类似财务状况的公司发放的任何可比贷款的利息。

（iv）如果出口国国内市场上没有类似的商业贷款做法，商业贷款的利率可参照当时的经济情况指标（特别是通货膨胀率）和有关公司的情况估计。

（v）如果全部或部分贷款被免除或拖欠，未偿还的金额应视是否有担保而被视为赠款。

**（2）具体案例**

1. 应注意的是，递延税项，或推迟任何其他财政义务，应视为无息贷款和补贴金额按上述计算。
2. 就可偿还赠款而言，在偿还之前，这些赠款也应视为无息贷款。 如果这些贷款没有全部或部分偿还，则从确定不予偿还之日起，应将其视为赠款而不是无息贷款。自该日起，应适用正常赠款方法。 特别是，如果赠款是按时间分配的，这种分配将从确定的不偿还日期开始。补贴数额应为赠款的金额减去任何还款。
3. 或有负债贷款也将采用同样的办法。如果这类贷款是以优惠利率提供的，补贴应按第（i）款的规定计算。但是，如果决定不偿还贷款，则应从确定不偿还贷款之日起将其视为赠款。补贴金额应为贷款金额减去任何还款。

**（c）贷款担保**

（i）一般而言，通过在某种程度上消除借款人对贷款人的违约风险，贷款担保通常会使公司能够以比其他方式更低的成本借款。如果政府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低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有补贴，只要担保是在商业基础上融资的，因为公司为这种可行的担保提供的融资将是被视为抵消优惠利率的任何利益。

（ii）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接受方向担保方案支付的费用足以使方案能够在商业基础上运作，即支付其所有费用并赚取合理的利润率，则认为接受方没有任何好处。在这种情况下，假定费用包括获得较低利率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如果担保方案在整个调查期间是可行的，并且接受方已经支付，即使受助人在此期间拖欠贷款，政府亦没有任何财政承担，因此亦没有任何资助。如果该计划不可行，接受者的利益应是实际支付的费用与为使该计划可行而本应支付的费用之间的差额，或公司为担保贷款支付的金额与公司将为类似商业贷款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如无政府担保，以较低者为准。

（iii）在特别担保的情况下（即不是方案的一部分），首先应确定支付的费用是否与向其他处境类似的公司收取的费用相一致，这些公司受益于可行的贷款担保方案。如果是，通常不会有补贴；若否，则采用上文第(ii)项所述的方法。

（iv）如接受方没有缴付任何费用，则补贴额应为该公司就担保贷款缴付的款额与在没有政府担保的情况下就相若商业贷款缴付的款额之间的差额。

（v）同样的计算原则也适用于信贷担保，即接受方得到客户信贷违约担保的情况。

1. **依据政府原则提供货物和服务**

（i）政府提供货品或服务的补贴金额，应为商号就货品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格与就产品或服务相对於当时市场情况而支付的足够薪酬之间的差额（如付给政府的价格低於该金额），而该差额应为该等公司就货品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格与该等产品或服务相对于当时市场情况而支付的足够薪酬之间的差额。适当的报酬通常应根据出口国国内市场的现行市场条件以及补贴金额计算必须仅反映调查期间直接用于生产或销售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部分。

与私营供应商的比较

（ii）作为第一步，必须确定所涉货物或服务是否由政府和私营经营者提供。如果是这样的话，政府机构所收取的价格通常会构成一种利益，只要它低于一个私人经营者向所涉公司提供的可比购买的最低价格。补贴的数额应该是这两者之间的差额。如果有关公司没有向私营机构作出可比的购买，则应取得同一经济成分内可比公司所付出的价格的详细资料，如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则应取得整个经济的可比公司所付出的价格，而补贴的金额亦应按上述方法计算。

政府垄断供应商

（iii）但是，如果政府是所涉货物或服务的垄断供应商，如果某些企业或部门从优惠价格中获益，则认为提供这些货物或服务的报酬不足。补贴金额应为优惠价格与正常价格之间的差额。

如果有关货物和服务在经济中得到广泛使用，只有在有证据表明某一公司或部门享有优惠价格的情况下，补贴才是具体的或是给予有限的人。根据中立和客观的标准，每单位的价格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大用户每单位支付的费用比小用户少，有时在提供煤气和电力方面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某些企业得益于比其他企业更优惠的价格，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规定的薪酬必然低于适当的薪酬，条件是有关的定价结构在整个经济中普遍适用，没有任何优惠价格给予具体部门或公司。补贴的数额原则上应为根据正常结构向同等公司收取的优惠价格与正常价格之间的差额。

1. 但是，如果正常价格不足以支付供应商的平均总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基于行业平均水平），补贴金额应为优惠价格和支付上述费用和利润所需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2. 如果政府是具有特定用途的货物或服务（例如电视机）的垄断供应商，就不会出现优惠定价的问题，补贴的数额应为所涉公司支付的价格与支付供应商成本和利润率所需价格之间的差额。
3. **政府采购货品**
4. 在私营机构和政府机构购买有关货品的情况下，补贴的金额应为政府为同类货品所支付的价格超过私营机构为同类货品所提供的最高价格的程度。
5. 如果有关公司没有向私营机构作出可比的销售，则应取得私营机构向同一经济体系内可比公司所支付的价格的详细资料；如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则应取得整个经济体系内可比公司所支付的价格的详细资料。 在这种情况下，补贴金额应按上述方式计算。
6. 如果政府垄断购买有关货物，政府购买货物的补贴金额应为所付货物价格超过适当报酬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报酬是指公司在调查期间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平均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数额，而利润数额必须逐案确定。

补贴的数额应为政府支付的价格与上文所述的适当报酬之间的差额。

1. **政府提供的股本资本**
2. 政府提供的股本资本不应被视为授予利益，除非投资决定可被视为不符合有关出口国私人投资者的通常投资做法（包括提供风险资本）。
3. 因此，提供股本本身并不带来利处。标准应该是，在政府提供股权的情况下，私人投资者是否会将资金投入该公司。根据这项原则，这件事必须逐案处理。
4. 如果政府购买一间公司的股票，并支付高于正常市价的价格（考虑到可能影响私人投资者的任何其他因素），则补贴金额应为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
5. 一般而言，在自由交易的股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应考虑到政府对股票价格回报的现实期望。在这方面，有一项独立研究表明所涉公司是一项合理的投资，应被视为最佳证据；如果不存在这种情况，政府就有责任证明它有什么理由期望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6.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而注入资本是政府正在进行的这类投资方案的一部分，则不仅应密切注意对有关公司的分析，而且应密切注意该方案过去几年的总体记录。如果纪录显示该计划为政府赚取了合理的回报率，则应该有一个假定：政府是按照私人投资者对有关案件的通常投资做法行事。如果计划未能带来合理的回报，政府便有责任证明它有什么理由期望投资会有合理的回报。
7. 补贴的存在应根据各方在注入资本时所掌握的信息来确定。因此，如果调查认为几年前注入的股本业绩不如预期，并不意味着存在补贴，除非根据提供股本时已知的事实，合理回报的预期是合理的。

另一方面，即使获得了合理的回报，如果在注资时这种回报的前景非常不确定，以致没有私人当事方会作出投资，也可能存在补贴。

1. 如果股票没有市场价格，而且有补贴和福利等，即政府没有按照私人投资者的通常投资惯例行事，则必须将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为赠款。只有在确定政府无意从其投资中获得任何回报，并且实际上是变相向公司提供赠款的极端情况下，才应作出考虑全部股权的赠款决定。将哪部分股权作为赠款，将取决于政府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私人投资者的标准。这项决定应逐案作出。
2. **免除政府持有的债务**

免除政府或政府拥有的银行持有的债务可免除公司的偿债义务，因此应视为赠款。如果要分配补贴，分配期应从免除债务时开始。补贴金额应为债务减免的未偿金额（包括任何应计利息）。

1. **补贴的调查期间-用于费用和分配的计算**

补贴数额应在调查期内确定，调查期通常应为受益企业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虽然可以使用启动前六个月的任何其他期限，但最好使用最近一个财政年度，因为这将使所有适当的数据都能在审计账目的基础上得到核实。由于许多补贴具有若干年的效力，在调查期之前发放的补贴也应被调查以便确定补贴的哪一部分可归因于调查期。

（i）如果补贴是按单位发放的，例如按产品单位发放出口退税，则按单位计算通常包括采用调查期内退税的加权平均值；

（ii）其他种类的补贴并不易按单位表示，而是涉及一笔总体金额，必须酌情分配给每一单位的产品。在这方面，必须进行两项工作:

-将在调查期之前发放但其影响持续数年的补贴的一部分归因于调查期。

-归因于每单位同类产品的调查期补贴金额的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为这种分配选择适当的分母。

（a）补贴金额归属于调查期

（i）许多类型的补贴，例如税收奖励和优惠贷款，都是经常性的，而且在发放后立即就有效果。因此，给予受益人的金额可在调查期间支出。费用数额通常应按年商业利率增加，以反映接受人的全部利益，前提是受益人必须在期初借款并在期末偿还。

（ii）对于可与购置固定资产挂钩的非经常性补贴，补贴总额应分摊到资产的正常使用寿命。因此，来自例如赠款的补贴金额（假定受益人用于长期提高其竞争力，从而购买一种或另一种产品资产）可以在所涉行业用于资产折旧的正常期间内分摊。通常应使用直线折旧法进行。例如，如果正常折旧期为5年，应将补助金价值的20%分配给调查期。

按时间分配的办法意味着，在调查期之前几年发放的非经常性补贴，只要在调查期内仍然有效，仍可予以抵消。这种分配相当于一系列年度赠款，每笔赠款数额相等。为了确定受益者的利益，每笔赠款都应加上适当的商业年利率，以反映公开市场上不必借款的利益。此外，为了反映从分配期开始就有一笔总付资金可供其支配的受惠者的全部利益，在整段分配期内，补贴数额应增加受助人就补助金总额中未折旧的款额预期赚取的平均利息款额。

（iii）作为第（ii）项的例外，数额低于从价税1%的非经常性补贴通常可被视为支出，即使这些补贴与购买固定资产有关。

（iv）如果与购置固定资产有关的经常性补贴，例如机械进口税豁免，可追溯到调查期之前，则应考虑到折旧期内往年产生的收益，并考虑调查期内应计的适当数额。

（v）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确定经常性补贴可能与购买固定资产有关，并且在调查期间仍给予补贴，则可在调查期之前集中发放大笔补贴，并随时间进行分配。

（vi）如属第(i)及(iii)段所述已支出的补贴，则不应考虑在调查期之前批出的补贴。对于按时间分配的补贴，如(ii)，(iv)和(v)，必须考虑在调查期之前给予的补贴。

（b）补贴金额分配的适当分母

 一旦确定了调查期间的补贴数额，可通过将补贴数额分配到适当的分母（包括有关产品的销售量或出口量）上得出单位数额。

（i）关于出口补贴，分配的适当分母应当是调查期间的出口量，因为这种补贴只有利于出口；

（ii）对于非出口补贴，通常应以销售总额（国内加出口）作为分母，因为这种补贴既有利于国内销售，也有利于出口销售。

（iii）如果补贴的利益仅限于特定产品，则分母应仅反映该产品的销售额。 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则分母应为接受人的总销售额。

1. **补贴数额的扣除**

1.只能从补贴额中扣除以下各项：
（i）为取得补贴资格或获得补贴而必需产生的任何申请费或其他费用
 有关国家的出口商可以要求扣除；如果没有这样的要求并附有可核实的证据，则不应扣除。通常可以扣除的唯一费用是在调查期间直接付给政府的费用。必须证明这种付款是强制性的，以便获得补贴。申请补贴所产生的对私人团体（例如律师，会计师）的付款或政府的自愿捐款（例如捐赠）均不可扣减。

（ii）专门向印度出口产品而征收的旨在抵消补贴的出口税、关税或其他费用

 仅当在调查期间征收了相关费用时，才可以接受此类扣减要求，并且可以确定，在建议采取确定性措施时，仍继续征收这些费用。

2.补贴金额通常无法扣除。补贴的任何税收影响或本通讯中未指定的任何其他经济或时间价值影响均不予考虑补贴。